

霸着茅坑裝拉屎

梁立人



在香港議會拉布只會虛耗時光，妨礙政府施政，影響民生大計，破壞社會和諧，可說是有百害而無一利。我們不能再容忍反對派製造混亂，狙擊政府施政，公然荼毒我們的下一代。對付這種霸着茅坑裝拉屎的政治流氓，我們實在不用浪費時間和他們講道理，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踢開廁門，一腳把他們踹到茅坑裡去！



■梁立人

俗語有云「霸着茅坑不拉屎」，所指的是一些霸佔了工作機會，卻完全沒有貢獻的人，這種人固然可惡，不過，有些霸着茅坑裝拉屎的人更叫人討厭。因為，不拉屎的人可能另有苦衷，或許是便秘拉不出；但霸着茅坑裝拉屎的人，明明沒屎可拉，卻偏偏要握緊雙拳，嘴巴唧唧呀呀作拉屎狀，讓別人以為他正在努力。這種人任意妄為，不管有需要的人急得「一褲都尿」。正是由於這一群惡棍無賴劫持了香港立法會，令香港立法會莊嚴之地變成他們撒野逐臭

之所，不過，他們將這種霸着茅坑裝拉屎的惡行，美其名曰拉布，並強調是議會政治的合法手段。他們的目的是要虛耗時光，阻礙政府施政和民生大計的發展，所以，我們有必要向所有人說明白，香港納稅人沒有興趣花巨款去看這種醜惡的表演。

反對派輸打贏要違背民主原則

反對派以拉布手段反對政府的議案通過，並理直氣壯地說是少數派對抗不公義的手段。很多人聽到少數派這名字，便寄予同情，更有人認為，由於香港沒有一人一票普選，所以，反對派用拉布作為鬥爭手段也是情有可原的。

首先，我們必須明白，香港政制，必須按《基本法》規定，循序漸進發展。之所以今日仍保留了功能組別議席，完全是基於香港的實情及政治環境而定，其目的也正是為了保障社會穩定，平衡各階層的參與。所以，無論反對派如何不滿，也必須承認這政治現實。少數派就是少數派，少數就得服從多數，若合乎自己心

意的就擁護，不符合自己利益的就反對，反對不成就要賴皮，這不是堅持，而是輸打贏要，是對民主原則的背叛。

所謂要賴皮，就是毫不講理，躺在地上打滾，又哭又喊，口水鼻涕齊來，以期讓對方屈服，這種做法實在太丟臉，所以，稍有見識的人已不屑如此。這次反對派議員其實用的也是同樣的辦法，不過他們把躺在地上打滾改為站起來絮絮不休，不斷地重複同樣的問題，直到對方無法忍受，同意妥協為止。可惜，立法會沒有足夠的法例應付這些無賴小人，最後，立法會主席只有運用權力剪布，終結了這些小丑的表演。

拉布百害而無一利

不過，這場無賴表演仍沒有結束，三個無賴坐下了，仍會有其他恬不知恥的無賴站起來，他們將會繼續霸着茅坑裝拉屎，提出無數毫無意義的修訂，只要臉皮夠厚，別說是一千三百條，就是一萬三千條也可以拉出來，長此以

往，莊嚴的立法會，只會變成政治流氓嘩眾取寵的舞台。

如果要賴皮可以解決問題，那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便會變得毫無意義，立法會就變成無賴窩，誰夠無賴，誰就可以取得最後勝利，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原則也就不再存在，香港人所重視的「民主自由」也就成了政治無賴的專利。

「橘生淮南則為橘，生於淮北則為枳」，由於外國的國情及政治環境不同，民主政治會有各種不同的形式，但並不等於所有外國社會適用的東西都可以搬到香港來。很明顯，在香港議會拉布只會虛耗時光，妨礙政府施政，影響民生大計，破壞社會和諧，可說是有百害而無一利。我們不能再容忍反對派製造混亂，狙擊政府施政，公然荼毒我們的下一代。對付這種霸着茅坑裝拉屎的政治流氓，我們實在不用浪費時間和他們講道理，唯一有效的方法就是踢開廁門，一腳把他們踹到茅坑裡去！

勞工處應盡快改善標準僱傭合約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黃偉明

為理明言

在過去大半年，我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及多個工會，收到多宗政府外判保安或清潔工投訴，指被僱主無理調派至其他偏遠地區工作，目的是迫員工自行辭職，但這只是冰山一角，現時政府標準僱傭合約實有不少條文陷阱，導致員工權益受損，勞工處及政府有關部門實要責任即時作出改善。

我曾為此事約見勞工處及勞工及福利局官員，但得到回覆是聲稱有關問題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其他部門亦有關係，故不能安排會面，我對此表示失望，因為雖然有關問題可能與不同部門有關，但勞工處及勞福局作為制定本港勞工法例、監察本港勞工市場情況的部門，他們應負責去處理有關問題。

政府是在2005年制定標準僱傭合約供政府外判商使用，規定外判商要與工人簽訂有關標準僱傭合約。標準僱傭合約理論上應夠給予工人最大保障，但我及工聯會權委會發現，標準僱傭合約內容潛藏不少魔鬼細節，對基層工友造成不少傷害。

其中最常見是「調職問題」，因為現時標準僱傭合約內的六大區劃分過大，以新界西為例，由荃灣至天水圍皆被劃分為新界西，由於合約規定僱主可以向員工作出短暫及有限度調動，故成了僱主迫使員工自行離職手段，當公司現時的服務合約快將約滿，往往會向員工表示如想繼續留任便要調動，表面上會派去「同區」，但工友往往遭公司調到其

他偏遠地方工作，例如由荃灣調至元朗，迫使工友自行辭職，僱主便可省回補償遣散費。

其次是標準僱傭合約內沒有遣散費條款問題，因為現時很多外判的標書的年期一般以兩年為限，公司在將近滿約的時候，會給予工友兩個選擇：跟隨公司，繼續留任，但有機會遇到上述無理調區問題；若員工不決定的話，公司便會當員工自行辭職。

工友的選擇實在只有繼續做或是當自行辭職，故明明公司服務合約完結，理應給予員工可選擇遣散安排，但有部分公司表明：「不會遣散工友，亦不會支付遣散費」，目的只是迫工友自行辭職。

單是這兩點已將員工困死，往往是肉隨砧板上，所謂選擇只是公司用以逃避支付遣散費的方法，待工友忍受不住下自行辭職。

我及多個工會曾多次在不同場合指出問題所在，但勞工處及有關部門一直未有改善，令有關勞資糾紛不時發生，當局應負責作出針對措施，減少工友被剝削的機會。

我認為政府應馬上改善標準僱傭合約條文，由現時將全港分為六區，更改為按區議會劃分為十八區，以減低工友遭受調職時舟車勞頓及支付昂貴交通費之苦；政府必須盡快檢討標準僱傭合約，不可任由部門之間互相推卸責任，損害工友權益；最後當局亦應把大判墊支兩個月欠薪的責任條款加入標準合約當中，以保障工友基本權益不受損。

止，要他在題內說話。如主席不加以中止，任何會員可提次序觀點提醒主席注意。黃宜弘議員正是按此權威規定提醒主席中止有人離題萬里發言，不存在「密謀」之舉。

在此章第七項「拖延戰術」（即拉布）更指：「提出不必要的議案，問些題外或不着邊際的話致使議案的提出或決定加以拖延都是不合會議程序的。主席發現後應立即指出。如果不聽，主席不應給予發言」。曾鈺成讓黃、陳拉布33.5小時才裁決終止，是太民主寬鬆了，幸好煞車，否則連主席也違議事準則和程序。

終止拉布合法合理

早於司徒吉士之前，美國的亨利·馬丁·羅伯特（Henry M. Robert）在1876年就著有《羅伯特議事規則》一書，他的理論觀點和議事規範已廣受美國承認和運用於政府、企業等議事活動之中。該書第十章第39項「故意拖延和無效提議」就列出八條荒謬的行為，包括第6條「提出毫無意義的『修改』（Amend）」。此書蘊涵豐富的理念、法治、民主、權利保護、權力制衡、程序正當、程序性競爭、自由與制約、效率與公平。所以，美國的第三任總統湯姆遜·傑斐遜（Thomas Jefferson）指：「只有有了規則，組織的決定才能夠協調一致，前後統一，不會隨著領導人的反覆無常而反覆無常，也不會被某些人的強詞奪理所操縱左右。對於一個嚴密的組織來說，必須時刻維護自己的秩序、尊嚴和規範」。

香港立法會議員應認真閱讀上述兩本經典著作，才能使自己的言行更符合議事規則和程序，反對派政客在「拉布」的錯誤泥坑中打滾，或為錯誤行為辯護站錯了隊，是因為他們是議事規則的盲人或背叛者。他們既有意違背，主席當然是制止合法、批評有理、師出有名了。

反對派是議事規則的背叛者

黃熾華

違背議事規則而搞「拉布」的黃、陳、梁、鄭「四人幫」，終因立法會主席曾鈺成運用「議事規則」第92條之規定，終止他們企圖癱瘓立法會的陰謀。但是，反對派政客對此並不死心，除了長毛梁國雄向高等法院提「司法覆核」不獲法官受理，證明他是《基本法》司法與立法相互獨立之規定的「法盲」外，其他政客仍在喋喋不休攻擊曾鈺成「失中立」，證明他們在關鍵時刻既是法律盲，也是議事規則的背叛者。

民主不等於放任少數人胡作非為

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大學學者沈己堯先生在他譯著的《會議程序準則》（美國會議法先驅和權威愛麗絲·司徒吉士Alice Sturgis）一書的前言就開宗明義指出：「如果把民主說是手段，自由說是目的，而法制可稱為使用正當手段追求所定目的的監護人。因為法制應該是按照民主的會議程序體現大多數人的自由意志訂制出來的」。這包涵三層含義：其一，沒有法制，追求自由的民主手段就可能因少數人的胡作非為而不能實現；其二，法制的制定體現的是大多數人的意志而非少數人的慾望；其三，法制的規定要通過會議的程序來體現，程序是民主手段的「監護人」和實現多數人自由意志的保障。「拉布四人幫」違背會議程序就是違背法律，故必須終止，因為「會議程序有兩種屬性。廣義說，把它作為立法的規則看，它是憲法的附屬法。因此會議程序是法律的一種。從狹義說，它作為維持會場秩序看，它是一種文明禮節」。所以，沈己堯先生預言：如果團體或組織不按照會議程序處理會務，訴訟起來，法院是不能加以支持的。梁國雄的失敗，果然如是。

司徒吉士的《會議程序準則》第十五章「辯論」（debate）第六項「辯論要中肯」指：「發言離題是不符合會議程序的」。如會員發言離題，主席應中